



Facebook 有關台灣稅務問題進展的說明

致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以及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等電商產業公協會：

首先，非常感謝您於今年初時就台灣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的一些新規定向 Facebook 所做的詢問，我們也就相關議題與各公協會、立法院、經濟部、財政部及國稅局等部門有過幾輪會議與溝通，解釋並聽取業者建議。在多方努力之下，我們很高興在此向您報告最新進展，包括如何幫助台灣電商業者降低跨境貿易成本的好消息，以下是我們的一些簡要說明：

1. 中華民國財政部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發布稅法解釋令，規範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之相關所得稅課稅規定。Facebook Ireland 已依據該解釋令提出申請並經財政部核准，台灣客戶於給付 Facebook Ireland 時適用 6% 之有效扣繳稅率，有關官方核准函請參見附件。有鑑於此，日後對於台灣客戶支付給 Facebook 的款項，將開始適用較低的扣繳稅額負擔。
2. 在過去，台灣客戶於 Facebook 平台投放廣告時都須負擔額外的 20% 扣繳稅款（withholding tax），在我們按新規定申請並獲得財政部核准之後，即日起所有 Facebook 台灣客戶應承擔的扣繳稅率已從原本的 20% 直接下降至 6%，客戶可立即開始採用 6% 的扣繳稅率，所有未付款項（對於 10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於 Facebook 平台投放的廣告）以及所有未來對 Facebook Ireland 之應付款皆須使用該新扣繳率。在此，也特別聲明，因財政部之核准為全國性有效，且對中華民國境內所有國稅局及扣繳義務人皆有效力，相關核准函已副本告知台北以及台灣其他所有區域的國稅局。
3. 核准函上說明扣繳稅率的降低將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適用，這意味著台灣客戶對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 Facebook 平台上發布的廣告，若客戶已負擔 20% 扣繳稅額的部分，有權利去向台灣稅局申請退稅。因為廣告投放者是扣繳稅款的負擔者，業者須向稅局申請退還 14% 的溢扣繳稅款，有關退稅程序需由業者直接向稅局提出申請並聯繫。在退稅流程中，若有必要之文件需 Facebook 提供，我們將樂意盡力提供協助，具體可通過我們的線上客服中心提出申請：<https://www.facebook.com/business/resources>
4. 關於在 Facebook 平台上刊登廣告及相關稅務責任，我們同意台灣有關稅務部門的意見，無論金額大小，Facebook 廣告刊登者皆應依台灣本國有關稅務規定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此外，正如之前我們在交流過程中已經非常明確地說明，依據 Facebook 廣告支付條款，若用戶在 Facebook 平台上通過信用卡購買並支付相關 Facebook 廣告費用，此廣告價格不包含任何稅款。廣告刊登者可在使用廣告服務前先參考我們與廣告服務相關的付費守則：https://www.facebook.com/payments_terms

5. 一直以來，Facebook 十分重視台灣市場發展，經余宛如立法委員辦公室、中華民國財政部、國稅局、以及各公協會的多方協調，我們很高興成為首批成功按新稅法規定提出申請並取得財政部核准的外商企業，我們肯定政府為降低跨境貿易成本所做的努力，也深知電子商務出口貿易對台灣經濟的重要性，希望 Facebook 的申請及核准能在平台業者中有積極作用，鼓勵更多業者協力打造低成本、高收益的電子商務營商環境。



陳澍 (George Chen)
Facebook 台灣及香港公共政策總監
107 年 6 月 25 日

說明函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與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簽訂「自助式廣告條款」、「使用條款」及「社群付款條款」,提供跨境廣告行銷服務所取得之來源收入,已取得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7年5月23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70018785號函核准,此後即適用淨利率30%及中華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100%。

基此,因使用本公司自助式廣告服務而支付本公司之廣告行銷服務費,經核准適用之實際扣繳稅率為6% (= 30%淨利率 × 100%境內利潤貢獻度 × 20%扣繳稅率)。

facebook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Address: 4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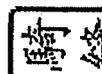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電 話：(02)2311-3711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受文者：Facebook Ireland Limited申請代理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莉莉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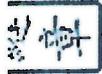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70018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依財政部107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規定，認定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之淨利率、利潤貢獻程度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申請代理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莉莉會計師107年5月4日資稅字第18002214號函。
- 二、貴公司依與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買受人簽訂之「自助式廣告條款」、「使用條款」及「社群付款條款」合約，於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間跨境從事廣告行銷服務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收入，經核所提供之合約、主要營業項目、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等證明文件，同意依「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線上廣告」申請核准適用淨利率為30%、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100%。
- 三、本核准函係依據貴公司於申請時所提供合約、說明等文件予以審酌，貴公司於核定適用期間，營業項目或銷售模式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核定。本局如發現有藉法律形式虛偽安排，適用旨揭令規定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形，將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貴公司如對本處分不服，應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稅務行政 /訴願書，下載使用）載明相關資料，並將訴願書正本、副本經由本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正本：Facebook Ireland Limited申請代理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莉莉會計師

副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局長許慈美